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b)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登記入公司登記冊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對「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或「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以「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於上述修訂生效之日或之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存檔；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更更改公司名稱及上文(b)分段所述修訂而言屬適宜、必要或便利的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